

台山市财政局

台财采购函〔2022〕9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6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采购单位对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负有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政府、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通知》要求，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统筹组织，加强本部门或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评估，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各采购单位要在采购文件中优先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联合体方式参与，明确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和指引。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加大预付款力度，及时履约验收，加快资金支付，并按照台财采购〔2022〕5号文规定做好清理清退保证金工作。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通知》规定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按《通知》规定提高至4-6%。各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市场调查情况、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通知》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提前执行调整后的评审优惠幅度。

三、推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各采购单位要根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推动招标人按规定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联合体方式参与，鼓励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进行合法分包。市财政局将加强与发展改革、科工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落实执行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和措施，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落实到位，稳妥有序推进工作。

四、落实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各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2〕16号）的规定，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单位对诚信中小企业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如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5%。支持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保函替代保证金，推广使用电子保函。

五、加强政策落实督导。财政部门将加强督促指导，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监督指导等方式，帮助各采购单位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做法和成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反映。市财政局后续将对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台财采购〔2022〕4号）有关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采购函〔2022〕69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不断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加快资金支付，并按粤财采购〔2022〕7号文规定及时清理清退保证金，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的统筹协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粤财采购〔2022〕6号文规定的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粤财采购〔2022〕6号文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不搞“一刀切”，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市场调查情况、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通知》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做好衔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将于6月10日开放新扣除比例选项，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提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推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考虑当地工作基础和实际，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省财政厅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研究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稳妥有序推进工作。

四、切实抓好政府采购政策贯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通过政策解读、培训宣传、监督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做法

和成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反映。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民航主管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